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0〕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南昆山隧道等6座隧道路面结构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6座隧道路面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470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6座隧道路面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67号）及相关附件等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南昆山隧道等6座隧道路面结构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南昆山、桥头、赤岭、石榴花、高山顶、太和洞等6座隧道的路面结构为32cm厚水泥混凝土+15cm厚水泥混凝土+15cm厚水泥混凝土整平层（无仰拱路段）。

二、设计变更情况

为解决隧道内水泥混凝土路面抗滑衰减过快、平整度不足、维修困难等问题，同时为改善隧道内行车舒适性，提高行车安全性，并降低后期养护管理难度，你司提出将南昆山等 6 座隧道由水泥混凝土路面变更为沥青路面，2018 年 12 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处理表编号 2018347 号）。2019 年 3 月，你司组织召开了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2019〕105 号），确定设计变更后隧道路面结构为：3cm 厚 SMA-10+5cm 厚 AC-16C+26cm 厚水泥混凝土+15cm 厚水泥混凝土+15cm 厚水泥混凝土整平层（无仰拱路段）。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根据你司补充资料（粤交集基〔2020〕67 号），上报该项设计变更原施工图预算为 9998.66 万元（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13543.04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3544.38 万元。

经审查，厅同意你司意见，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3544.38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 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新增单价及设计变更增加

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南昆山隧道等6座隧道路面结构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9日

附件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南昆山隧道等
6座隧道路面结构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原施工图预算	9998.66	0.00	9998.66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9899.66	0.00	9899.66
六、隧道工程	9899.66	0.00	9899.66
安全生产经费	99.00	0.00	99.00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13543.04	0.00	13543.04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08.95	0.00	13408.95
六、隧道工程	13408.95	0.00	13408.95
安全生产经费	134.09	0.00	134.09
变更增减费用	3544.38	0.00	3544.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